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远安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6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0.83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和第7年末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全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6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0.83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为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售，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束后进行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增信措施：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远安城投、公司：指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63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远安债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过程。

全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全部自发行人处购入债券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湖南光韵律师事务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0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县栖凤城投公司关于申请发行2019年企业债券的请示》（远城投[2019]51号）。

本期债券业经远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县国资局关于对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远国资[2019]11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待的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述场所或机构的交易，从而可能使投资者的债券流动性受到限制。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将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过程中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为保证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可能会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或者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从而造成募集资金被用于偿还债务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风险。

对发行人已经列明请了债权代理人和资金监管人，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同时主承销商也将切实履行其督促职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五）债券信用等级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经评估，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所在地政府财政风险

近年来，受体制调整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远安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将继续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远安县人民政府将对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的风险，远安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区内土地供应政策以及土地出让计划，从土地供求关系和住房市场需求潜力两个角度，实现对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合理引导，发展实体经济，促使收取人在财政收入中占比稳步提高，以减小由于基金收入波动对远安县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远安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6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0.83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和第7年末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全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6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0.83亿元。

八、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九、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束后进行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和第7年末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全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6月29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7月2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30日。

十六、起息日：自2021年7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日为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增信措施：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1.8亿元，其中1.08亿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东安置区城东花园（二期）项目建设，0.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2.63亿元，1.578亿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东安置区城东花园（二期）项目建设，1.05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金额（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拟使用金额（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东安置区城东花园（二期）项目	6.06	1.08	17.82%	1.578	26.04%
2	补充营运资金	–	0.72	–	1.052	–
合计		–	1.8	–	2.63	–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6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0.83亿元。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资金规划和日常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只对应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督，及时将银行内资金使用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本期募集资金按资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住所：远安县鸣凤镇泪阳路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其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建设；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管理；房地产建设投资开发经营；土地、矿产资源经营管理；商业贸易。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度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306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2291号）和（利安达审字〔2021〕第235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954,286.25万元，负债总额412,270.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2,015.39万元。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051.02万元、70,927.90万元和63,580.1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722.28万元、11,413.78万元和7,015.49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10年6月22日，远安县人民政府向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注资成立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函》（远政函〔2010〕55号）文件，为进一步提高远安县城市建设、经营、管理水平，决定成立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远安县人民政府的文件，于2010年8月18日设立了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10号，注册资金伍佰万元人民币，由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首期验资由于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远城审验字〔2010〕266号》（验资报告），出资人认缴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于2010年8月1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2年3月29日，根据远安县人民政府（远政任〔2011〕9号）文件，变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温志刚，2013年10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远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孙明琴，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2014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远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雷金。

2015年8月14日，根据远安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函》（远政函〔2015〕79号）文件和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增加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远国资〔2015〕1号）文件，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根据新老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金7,000万元（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2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2015年11月30日，根据远安县人民政府（远政任〔2015〕7号）文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雄虎，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远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份额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远安县重要的国有企业，作为远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地方经济，财政情况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保障性安居建设行业，根据政府规划，筹措、融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负责基础设施和重大政府保障房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和管理。工程代建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物业管理收入占比较小，工程代建收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保障房建设业务。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年	工程代建	59,504.20	55,949.94	3,554.26	5.97
	物业管理	131.78	76.33	55.45	42.08
	房地产业务	3,576.06	2,683.47	892.59	24.96
	水费收入	92.33	48.10	44.23	47.90
	其他	249.26	198.22	51.05	20.48
	合计	66,768.42	55,462.62	11,305.80	16.93
2019年	工程代建	51,883.15	45,544.37	6,338.73	12.22
	物业管理	334.61	100.90	233.71	69.85
	房地产业务	14,550.71	9,817.35	4,733.36	32.53
	水费收入	–	–	–	–
	其他	–	–	–	–
	合计	66,768.42	55,462.62	11,305.80	16.93
2018年	工程代建	45,167.20	40,114.67	5,052.53	11.19
	物业管理	212.20	48.58	163.62	77.11
	房地产业务	–	–	–	–
	水费收入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379.40	40,163.25	5,216.15	11.4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发行人与包括主要辖区内政府部门在内的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并收取一定的代建费用。代建协议一般会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工程质量、资金来源、资金拨付、工程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基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建设资金，竣工验收后由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回购，回购价格一般为项目总投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工程成本基础上加成）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近年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代建资金回款比例为18%，少部分项目代建费率为3%，远安县人民政府每年未合拟购各项目工程结算单与发行人进行一次结算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工程代建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公司实现工程代建收入59,504.20万元，主要来源于城城路及城区提档改项目工程，远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远安县城中村改造项目，远安县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等。

2020年公司含税代建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代建项目名称	代建成本	代建收入
1	远安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9,703.42	11,450.03
2	城城路及城区提档改项目工程	26,022.13	26,802.79
3	军民融合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166.11	3,261.10
4	四馆一中心项目	2,133.47	2,517.50
5	远安县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	5,303.64	6,258.29
6	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2,595.26	3,088.36
7	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2,386.04	2,839.39
8	城中村改造项目（简家河安置小区）	1,636.67	1,947.64
9	其他	3,003.54	3,296.47
合计		55,950.28	61,461.57

（二）保障性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远安县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主体，承担了远安县大量安置小区的建设，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建设项目实行委托代建或自建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保障性安居委托代建模式具体为：发行人与远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代建协议，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保障房安居项目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建设资金，竣工验收后由远安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内容包括投资成本、项目前期费用、代建项目的管理费用等，工程结算款由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每年未进行结算，其中代建管理费费率（工程成本基础上加成）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远安县人民政府每年未会根据各项目工程结算单与发行人进行一次结算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保障性安居自建销售模式具体为：发行人自行建设保障房，项目资金由发行人自行筹集，竣工后保障房由发行人根据安置补偿方案价格销售给棚户区拆迁户，远安县人民政府主要给予拆迁户购房资金支持，由远安县财政局委托项目征地拆迁办室支付给被拆迁人，被拆迁人获得货币补偿资金后，统一安排购买相应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发 行 人：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根据《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全国城镇化率已达59.58%，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

2014年至2018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2014年至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增长与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相辅相成，城市化的发展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又发挥了城市作为周边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2017年增长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635,636亿元，较2017年增长5.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94,051亿元，增长8.7%，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2.0%；基础设施投资较2017年增长增长3.8%，中国城市化进程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城市发展报告》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

2014年至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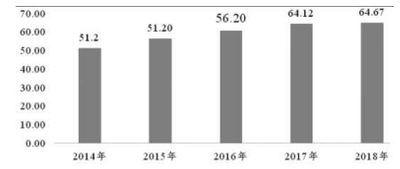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然而，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加快和城市人口增长，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却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此外，我国城市还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已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42%），但是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80%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这既是对新形式下区域发展战略的丰富完善，也是对长期以来坚持区域协调发展的全面提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发展协调发展新机制"，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以城市群为抓手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合理把握大中大城市规模，加快培育发展中小城市，提升特色小城镇发展质量，将城镇化发展战略和乡村发展战略对接，这意味着城市群将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也将成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未来20年是中国实现城镇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的需求，进而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的投资空间，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以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中也明确提出：通过化化城市空间布局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2018年改造各类棚户区580万套，脱贫攻坚任务县住房库存最大的三四线城市和县城去库存；扩大城市基础设施有效投资，完善快递路、北方城市供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开展城市双修；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提高建成区绿色覆盖率，显著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将人群密集、环境较差、设施落后的区域纳入改造范围，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以园区为载体，向县城和重点镇转移；积极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生活问题，促进农民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远安县城市基础设施方面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远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角色。多年来，发行人以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为依据，实施并完成了远安县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为远安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远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远安县内同级别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仅发行人一家，其他公司规模均较小且未发行过债券产品。

2、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远安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作为远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为支持的国有企业，远安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其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发行人作为远安县人民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按照符合小城市形成区建设、将城镇化发展区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远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为远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一城多组团"结构中的中心城区，即